DOI:10.14014/j.cnki.cn11-2597/g2.2022.s1.065

列举助词"等"的语义演变研究*

尹文彬

【提要】本文考察了列举助词"等"语义的历时演变过程, 勾勒出其语义演变的具体过程, 认为列举助词"等"来源于动词"等", 是由动词"等"演变为名词, 再由名词"等"进一步语法化而来的。其语义演变的动因是语用推理和主观化, 机制是隐喻和转喻。

【关键词】助词 语义 演变 转喻 语用推理 主观化

"等"在现代汉语中附于多个名词、名词短语或小句后表示不完全列举。列举助词"等"的句法自由度较低,句法位置相对比较固定,意义十分虚化,其性质已接近一个词缀。在古代汉语中"等"相比于现代汉语有较为丰富的用法,可作动词、名词、副词,现代汉语中的表示列举意义的"等"由古代汉语中的"等"语法化而产生,那么它是如何发展而来的?其语法化的具体路径是什么样的?其背后的动因和机制是什么?本文基于以上问题,对"等"的语义演变作了历时性的考察,描写出"等"语义演变的轨迹,并对此作出合理解释。

一、关于"等"词性的界定

学界对"等"词性的界定一直存在争议,部分学者认为"等"的意义已完全虚化且句法位置固定,应将其视为一个词缀,还有学者将其视为代词。

张谊生(2001)在前人研究基础上提出了列举助词的概念,将与"等"性质类似的"云""之类""之流"这类表示列举意义的词划入到"列举助词"这一助词范畴下的小类中。本文赞同张谊生的观点,认为"等"属于助词范畴下的一个小类,从句法位置来看,"等"的位置比较固定,用于列举对象之后且不能单独使用,而代词在句法位置上相对自由,可以单独使用;从语义角度来看,"等"的意义虚化,只表示不完全列举,没有实际词汇意义,但同时"等"表示不完全列举时还反映出各列举对象间的关系,在人们的认知中总是将性质状貌相似、相关的事物归为一类,选取其中典型成员进行不完全列举,代表整个类别。这显然是"等"作为实词时,其意义

在语法化过程中滞留所造成的。由此可以看出,经过语法化后表示不完全列举意义的"等"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受其作为实词意义的制约,和完全没有实际意义的词缀、类词缀有较大不同。

综上,我们将本文研究的对象——表不完全列举的"等"归为助词范畴中,是其中表示列举小类中的成员。

二、"等"的语义演变过程

《说文·竹部》: "等, 齐简也, 从竹从寺, 官曹之等平也。"段玉裁注:"齐简者,叠简册齐之, 如今人整齐书籍也,引申为凡齐之称。"从段注中 可以看出《说文》中所指的"齐简"是将经过加工 符合标准尺寸的竹简放置于尚未加工的竹简之上, 比照标准简的尺寸对新制竹简进行符合标准的加工, 最终使其符合既定标准。由此可见"等"的本义是"通 过一定手段使得对象符合既定标准规范",是一个 动词。将新旧竹简相互叠置在一起,修整下方的新 简使其与旧简长度和宽度相等,首先要对新旧竹简 加以比较和度量,方可看出二者间的差别,于是"等" 在本义的基础上引申出"测量"义。而测量的结果 可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测量的对象在性质状貌等各 方面完全相等,引申出"等同"义;第二种是测量的 对象间在性质状貌等方面存在差异, 可按照一定标 准,从某一具体性状角度对其加以区分,引申出"区 别"的意义。下面针对以上意义举例说明:

- (1) 合情饰貌者,则贵贱等矣。乐文同,则上下和矣。(《礼记·乐记》)
- (2) 凡军事,物马而颁之。等驭夫之禄,宫中之稍食。(《周礼·夏官》)
- (3) 王者之法: 等赋、政事、财万物,所以养 万民也。(《荀子·王制篇》)
- (4)故尚贤使能,等贵贱,分亲疏,序长幼, 此先王之道也。(《荀子·君子》)
- (5) 妾之事女君,与妇之事舅姑等。(《仪礼·丧服》)

在先秦时期, "等"较多地用为引申义"区

^{*}本文系陕西省教育厅一般专项科研项目"近代汉语时期动相补语及相关结构研究"(编号: 20JK03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汉字与历史文化



别","测量"和"等同"之义也有出现,但用例不多,"等"的本义已不见于各种文献之中。例(1)一例(4)均为"区别"之义,分别为"区别贵与贱的等级""区分驭夫的俸禄"和"制定不同等级的赋税标准"。例(4)为"测量"之义,即对贵与贱加以衡量,使其相区别。例(5)为"等同"之义,即"妾之事女君"和"妇之事舅姑"这前后两者是没有区别的。

此外,动词"等"常与其他动词或形容词连用,构成"等死""等乐""等闲"等复音词,表示"使其在某一方面等同",前后两个成分是并列关系。在多数情况下,这种"等同"关系是说话人在主观上将前后两个成分视作处在等同的地位,这时"等"作为动词的动作性逐渐减弱,与其后动词或形容词构成修饰关系,只表示在性状上"相等",从而发展成为副词。例如:

(6) 今亡亦死,举大计亦死,等死,死国可乎? (《史记·陈涉世家》)

(7)则屯部有常,不迁其业,内护老弱,外通宦途, 朋曹素定,同忧等乐。(《宋书·何承天传》)

例(6)中的说话人在主观上认定"亡"和"举大计"这两种动作行为在付诸实施后产生的后果是无差别的,都是被处死,因此便将前后二者等同起来。例(7)中,"同"与"等"前后并举都表示相等义,即将他人的忧伤与快乐等同于自身忧伤与快乐对待,彼此间同享快乐和共担忧伤。

动词"等"最初表示对新制竹简进行符合规定的加工,而新简的形制各不相同,所以在加工前要对新竹简按照形制加以分类,将形制相同的归为一类,对其使用统一的方式加工处理。而对新制竹简进行分类的行为最终使得竹简被归为不同的类别和等级。"等"也就由动作行为本身引申出表示动作行为的结果,在同一等级或类别中在一定条件下可视为同类,从而产生了"等级、类别"的名词义。例如:

(8)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 (《礼记·王制》)

(9)故先王案为之制礼义以分之,使有贵贱之等, 长幼之差。(《荀子·荣辱》)

(10) 古之丧礼,贵贱有仪,上下有等。(《庄子・天下》)

上述例句中"等"都表示"等级"或"类别",可充当动词的宾语,如"有等"例(10);同时也可以直接受数词的修饰"等",如例(8)中的"五等"。

名词"等"由动词"等"发展而来,意为"等级、 类别",在句中充当动词宾语,也能受数词的修饰, 当其出现在人称代词或名词之后,能同时表示"处在同等级或同类别的人"和对"处在同等级或同类别的人"的不完全列举,如"汝等""尔等""等"的这一用法在先秦时期就已经出现,一般多用在人名或人称代词之后,随后扩展到一般名词之后,表示"处在同等级或同类别的人或物"和对"处在同等级或同类别的人或物"的不完全列举。由于放在一起加以列举的人或物必然处在相同的等级、类别中,因此所列举的人或物之间的类同关系不再成为交谈双方关注的焦点,导致在使用过程中,其表示"处在同等级或同类别的人或物"的意义逐渐弱化,表示列举的意义凸显,同时"等"在句中的位置越来越固定,使得名词"等"语法化为助词"等"。例如:

(11) 然则白公之乱,得无遂乎?诚如是,臣等之罪免矣。(《战国策·楚》)

(12) 然臣之弟子禽滑厘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 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墨子・公输》)

语法化理论的研究表明, 任何一个词汇成分的 语法化总发生在特定语境之中, 随后, 这个语法化 了的形式逐步扩大使用的语境范围, 用于它原先不 适用的语境中。我们认为"等"的语法化应该首先 出现在如例(12)这样"等"后附加具体列举数目 的句法环境中。例(12)中,禽滑厘作为与其有相同 行为人的代表出现在句中, 而其余人被省略未出现, 并指出省略未出现的具体人数。此时听话人关注的 焦点落在"等"后的数量短语上,数量短语传递的 信息与"等"前罗列项数量的不匹配,使得听话人 将其重新分析为不完全列举,而忽视了其表示"处 在同等级、类别的人或物"的意义,久而久之,该意 义逐渐弱化直至消失,在该语境中"等"成为单纯 表列举的助词。同时, 在类推作用的影响下, 这一 用法扩展到其他"等"后不附加具体列举数目的句 法环境中, 适用的句法环境得以扩大, 语义变化得 到进一步的巩固。

三、"等"语义演变的认知解释

功能主义历史语言学家认为,语法演变的发生导源于话语交流中的语用认知策略,其本质是语言使用的产物。导致语法化过程发生的主要语用/认知动因是隐喻和转喻。隐喻体现为一个语义成分基于意义感知的相似性而发生变化;转喻体现为一个语义成分基于意义感知的邻接性而发生变化。

就本文所讨论的"等"的语义演变来看,我们认为,从动词"等"到名词"等"演变的认知动因是隐喻操作,而从名词"等"到助词"等"演变的认

漢字文化 2022年12月(总第325期) 193

汉字与历史文化

知动因是语用推理中的转喻操作。

隐喻是基于二者间的相似性从一个概念域投射到另一个概念域的操作。动词"等"表示将事物按照差异分类以便于和既定标准对照,通过外力使得不同差异的事物都能符合标准,这一过程造成的结果就是产生了"等级"和"类别"。"等"的语义就由动作行为本身引申为动作行为的结果,即由动作行为域投射到认知域的过程,我们认为这一演变的认知动因是由隐喻操作所主导的。

从上文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名词"等"和动词"等"彼此间的意义十分接近。以例(16)为例:

名词"等"的意义: a. 禽滑厘是与他有相同行为的三百人中的代表,其他人在此省略,不全部列举出来。b. 与禽滑厘具有相同行为的共有三百人。

助词"等"的意义: a. 禽滑厘是与他有相同行为的三百人中的代表,其他人在此省略,就不全部列举出来。

由此可以得出, b的意义被包含在 a 中, 在话语 意义上a以b为蕴涵,二者之间存在整体与部分的 关系。在一定的语境中, 听话者主观上忽略了意义 b, 认为其只传达了唯一的意义a,如果听话人将自己 的这一主观理解以说话人的身份传递给同一言语社 团中的其他成员,同时为其他成员所接受并继续传 递下去,那么这一意义就有可能在言语社团内部广 泛扩展开来,最终被规约化。在这一事件中,意义 a 是全句的焦点,而意义b是其预设,因为特定语境 诱发,焦点意义 a 被背景化,而预设义得以前景化 并成为新的焦点义。其结果就是造成由语用推理诱 发的重新分析的产生, 意义 b 会不断地被弱化直到 最终消失,只剩下唯一的意义 a 表示整个词的意义, 实现了从意义b到意义a的隐喻性演变。"等"也 就从名词演变为列举助词。沈家煊(2001)指出"主 观性"是指在话语中多多少少总是含有说话人"自我" 的表现成分, 而主观化则是语言为表示这种主观性 而采取的相应结构形式或经历相应的演变过程。就 本文所讨论的"等"的语义演变来看,正是由于听 话人主观上忽略了意义 b 而有选择地保留了意义 a, 才诱发了意义 b 向意义 a 的演变,可以说听话人的 主观态度在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们认为这一演 变经历了主观化的过程。

四、结语

本文考察了列举助词"等"语义的历时演变过程, 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列举助词"等"是由动词"等" 语法化

而来的,从词性转变角度来看,经历了"动词〉名词〉 助词"的过程;从语义演变角度来看,经历了"通 过一定手段使得对象符合既定标准规范〉分等级、 区别〉等级、区别〉与之等级、类别相同〉列举"的 过程。

第二,动词"等"有两条语义演变路径,由动词直接演变为副词,表示将…视为相等;由动词演变为名词,名词进一步语法化为助词。

第三, "等"语义演变的主要动因是语用推理和 主观化,主要机制是隐喻和转喻。

参考文献

沈家煊 2001 《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 《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4 期。

张谊生 2001 《现代汉语列举助词探微》,《语言 教学与研究》第6期。

张谊生 2002 《助词与相关格式》,安徽教育出版社。 吴福祥 2003 《汉语伴随介词语法化的类型学研究 ——兼论 SVO 型语言中伴随介词的两种演化模式》,《中国 语文》第1期。

张旺熹 2004 《汉语介词衍生的语义机制》,《汉语学习》第一期。

朱 军 2006 《列举代词"等"的语义等级,隐现规律及其主观化特点——兼议列举助词"等"的虚化历程》,《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学报》第4期。

朱 军 2008 《列举助词"等"及相关结构的句法、语义特点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邹哲承 2007 《助词"等"和"等等"的作用》,《语言研究》第 4 期。

梁银峰译 2008 《语法化学说》(第2版),复旦大学出版社。

陈宝莲 2008 《列举助词"等"与"等等"辨析》,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彭晓辉 2010 《"等"的语法化: 糅合导致的重新分析》, 《语言研究》第 4 期。

张 瑜 2012 《古汉语"等"的词性演变》,《唐 山师范学院学报》第3期。

李桂兰 2021 《江西吉水方言"等"的多功能用法及语义演变》,《方言》第2期。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 Richard B.Dasher. 2002. Regularity in Semantic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通信地址: 710038 西安思源学院文学院)

194 2022年12月(总第323期) 漢字文化 ②